

刑事訴訟法案例

● 刘玉贞 编

中国城市经济出版社

.205

刑事诉讼法案例

刘玉贞 编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责任编辑 赵树林

刑事诉讼法案例

刘玉贞 编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西总布胡同6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8.25 字数: 180千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4-0459-5/D·029

印数: 00001—6000 定价: 4.10元

说 明

近几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教学过程中，编者注意从政法实际部门和报刊杂志上收集有关刑事诉讼法的案例，以充实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这样既可以帮助学生具体地深入地理解刑事诉讼法条款的精神实质，又可以帮助学生巩固记忆，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因此，作者又萌发了一个想法：将收集到的案例，编辑成书，供初学刑事诉讼法的读者参考，为普及法制教育尽自己一点力量。

书中所收案例，有的经过改写，有的经过删节，有的经过文字修改，其目的是使案例能更集中地说明刑事诉讼法某一条款的精神，以利读者学习。

本书案例编排顺序与刑事诉讼法体系一致，以便于读者查找有关条款，循序渐进地学习。

为了避免产生不良影响，对多数案例上涉及到的人名、地名和单位名称，用“××”代替，少数在报刊上发表过的案例，则保留了原名。

本书既可供大专院校法律系、中等司法学校、公安学校和警察学校的师生作教学参考书，又可供广大普法对象阅读。

对案例的原作者和本书的审定者中国政法大学高潮、宁致远两位教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1988年4月26日

目 录

一、基本原则	(1)
(一) 职权原则	(1)
(二)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依靠群众的原则	(7)
(三)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1)
(四)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8)
(五) 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应当坚持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26)
(六) 两审终审制的原则	(31)
(七) 审判公开的原则	(34)
(八)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 原则	(36)
(九)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诉的原则	(38)
(十) 国家主权原则	(39)
二、管辖	(42)
(一) 职能管辖	(42)
(二) 审判管辖	(46)
三、回避	(58)
四、辩护	(61)
五、强制措施	(72)
六、附带民事诉讼	(82)
七、证据	(88)

(一) 证据的概念	(88)
(二) 证据的收集	(93)
(三) 证据的审查判断	(103)
(四) 间接证据的运用	(123)
八、立案	(134)
九、侦查	(145)
十、提起公诉	(159)
(一) 审查起诉	(159)
(二) 退回补充侦查	(164)
(三) 提起公诉	(165)
(四) 免于起诉	(166)
(五) 不起诉	(172)
十一、第一审程序	(177)
(一) 公诉案件	(177)
(二) 自诉案件	(199)
十二、第二审程序	(204)
(一) 上诉或抗诉的提出	(204)
(二)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214)
十三、死刑复核程序	(226)
十四、审判监督程序	(238)
十五、执行	(251)

一、基本原则

(一) 职权原则

王×盗窃案

1984年11月22日夜晚，×村谢×家被人盗去了一头耕牛。

党支书谢××、村长田×和20多个社员，气势汹汹闯进王家，威逼他承认盗牛事实。王×说：牛被盗那天，他正在×乡汪×家做工，至26日才回家。和他一起做工的人都可以证明。党支书谢××厉声喝道：“他不认账，给我捆起来！”于是王×被五花大绑押走了，在路上又被那伙人拳打脚踢。把王×押到谢×家，他们便私设公堂，进行逼供，村长田×等人将王×吊在房梁上抽打。从晚上10点多开始，一直摧残到次日天亮，整整吊打了七八个钟头！王×下身、腰部、四肢严重受伤，多次昏迷。12月2日村长等人又强行闯进王×家，抢走耕牛1头、排柜1个、风车1部。

数日后，真正的盗牛贼被抓获了。

【简要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本案属于盗窃案

件，失主应当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村党支部书记和村长无权侦破此案，带领一伙人到王家随意抓人，私设公堂，刑讯逼供，是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非法行为，是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田××过失伤害致人死亡案

被告人田××，男，13岁，×中学学生。

被害人王××，男，13岁，×中学学生。

被告人田××，在课间休息期间用自制弹弓打人，遭到王××的反抗。田××就走到王××课桌前，朝其腹部连打数拳，王××当场倒地，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经双方家长单位出面，由肇事者家长负责丧葬费用，并付500元现金给死者家长。

【简要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本案田××已经触犯刑律，应交三机关处理，双方家长单位出面解决是违反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虽然田××犯罪时不满14岁，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应由司法机关处理，如责令其家长赔偿经济损失等，不应“私了”。

张××奸淫幼女案

1984年11月10日，××市×村13岁幼女孙××突然感到一阵腹痛，送到医院，喘息未定，一个小生命便呱呱坠地。

原来是同村17岁青年张××于1984年2月的一天，以欺骗的手段将孙××奸污了。孙××怀胎10个月，无人知晓，直到一朝分娩，才说出事情的真相。

张、孙两家是世交，关系很好。张家就托人前去“调解”，想签订一个婚约，私了此事。结果孙家同意签订婚约。婚约内容是：经双方家长协商，张××、孙××同意，正式订婚，待二人合乎结婚年龄时即登记结婚。为防意外，由男方出3000元给孙家做抵押，若男方悔约，3000元连本带利永归孙家所有；若张、孙正式结婚，或孙家退婚，孙家将3000元连本带利退还张家。婚约有两名证人，一名代书人，皆签名画押，以示郑重。

但是，这所谓的婚约是无效的，我国法律不予保护。奸淫幼女的犯罪分子张××于1986年1月26日，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受到法律制裁。

【简要说明】

被告人张××以欺骗手段奸淫不满14岁的幼女，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强奸罪，应当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这是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职权，刑事诉讼法第三条有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本案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家长采取协商的办法“私了”，是不合法的，所签订的婚约，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不过是一张废纸而已。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将被告人逮捕，是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完全正确。

梁××非法拘禁案

1983年9月4日下午，×县×公社党委书记听说该县十字大队李屋塘等生产队群众偷砍了竹场约四五万斤竹子，不

作任何调查，立即组织98人的工作队包围李屋塘，封锁全部路口，全村男女老少114人，从早到晚被剥夺行动自由13小时。

在梁××的指挥下，凡不承认偷竹或稍作说明的社员，都被捆绑逼供。凡家中有竹者，一律按每条竹1～5元、每片竹篾一角挨罚。几天中，李屋塘等6个生产队被非法捆绑、拘禁的受害者达34人，其中有73岁的老妇、14岁的少女。有30名社员住宅被非法搜查，有40多名社员被强令下跪或蹲在竹子、竹篾上照相示众；有98名社员被迫上交罚款34956.70元。9月10日，梁××主持祝捷大会，用罚收群众的血汗钱大吃大喝，给“有功人员”发奖金，共挥霍6240多元。

会后，以公社司法员苏××为首的“追款组”又继续威逼群众交款。许多社员为免遭皮肉之苦，四处求借，负债累累。×队社员庞×承认砍了5条竹子，当即被罚25元。追款员还说她不老实，庞×被吓患了精神分裂症。李屋塘队22岁女社员张××借钱凑够了被罚的642元后，感到今后生活困难，于9月29日服毒身亡。

【简要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违者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第二款规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民如果犯了罪，需要拘留或者逮捕的，必须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任何机关、团体、个人无权拘捕他人。

×县×公社党委书记梁××等人无法无天，胡作非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应依法从严惩处。

张×非法搜查案

被告人张×，男，×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

1980年6月11日上午8时许，×生产大队保管员李×发现库房门锁被撬，丢失花生米150斤，面粉40斤。于是大队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支部书记张×说：“爱怎么着怎么着，咱下决心弄这个事，挨家挨户翻，连社员带干部，一户不漏。”会上决定挨家挨户搜查。下午，张×和治保主任王×确定了搜查人员、搜查的路线及重点，并由张×广播通知各家留个当家人，“谁家不让翻，东西就在谁家。”当时组成了2个搜查组，每组5人，由1名支委带队，同时进行搜索。每到一户，屋里屋外，统统搜查一遍。党支部副书记从公社回来，传达了公社党委书记不准非法搜查社员住宅的意见，张拒不执行，继续搜查。搜查从下午3时开始至天黑，两组共搜查了86户社员住宅，占全村住户的56%，未查到任何线索。张与王又研究决定第二天中午继续搜查。

【简要说明】

×生产大队发生了一起盗窃案，被告人张×身为党支部

书记，本应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案，但被告人没有这样做，而是擅作主张，自行破案，代行司法机关职权。他召开支部会议，通过了“挨家挨户搜查”的决定，并组织 and 指挥人员分2组对社员住宅进行非法搜查，一下午搜查了86户社员住宅，占全村住户的56%，未查到任何线索。被告人张×任意侵犯社员住宅，非法搜查社员家中物品，严重地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被告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第十条规定：“公安机关在逮捕、拘留人犯的时候，为了寻找犯罪证物，可以对人犯的身体、物品、住处或者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如果发现其他的人有隐藏人犯或者犯罪证物的嫌疑，也可以对他的身体、物品、住处或者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的时候，除紧急情形外，应当有公安机关的搜查证。”上述法律规定明确地告诉人们，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的安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侵犯。只有司法机关的侦查人员，对被逮捕、拘留的人犯以及与犯罪有关的嫌疑人才有权依法搜查，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擅自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和住宅。擅自搜查他人的人身和住宅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则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被告人张×目无法纪，非法行使司法机关的权利，毫无根据地搜查了为数众多的社员住宅，在搜查中，党支部副书记向他传达了公社党委书记不准搜查社员住宅的正确意见，他拒不执行，继续搜查，在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被告人是这次非法搜查的组织者和指挥者，起了决定性作用，其行为触犯了刑律，构成了非法搜查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司法机关必须坚持依靠群众的原则

周××、陈××等盗窃案

1985年7月1日，流窜犯罪分子周××、陈××、张××各持手枪1支，从四川窜到河南。

当天，三人钻进××市医药中心，盗窃现金400多元。第二天，他们窜到洛阳。经过窥探之后，7月3日零时25分，三人沿下水管爬上唐宫路五金交电公司营业大楼作案。张××翻窗进入四楼一个房间，翻箱倒柜。陈××、周××攀摸另一个窗口，响声惊醒了房中的管理员张×。老张探头一看，见下水道上趴着两个人，随即大喝一声：“干啥的？”陈、周受惊，顺下水管滑到地面逃散。

张××在房中慌了手脚，准备破门逃走，慌乱中手枪走火，他疯狂地钻出窗台，一脚踏住张×的窗台，左手抱住下水管，右手举枪对准玻璃窗后的张×。老张毫无畏惧地吼道：“你敢！”说罢身子闪到一边。

砰砰！枪弹打在砖墙上，老张无暇考虑个人安危，顺手抓起一把竹竿扫帚猛捅过去。嘭嚓！玻璃碎裂，扫帚正中张犯腿部。失去依托的张犯从四楼摔到地上。在附近乘凉的纺织品公司职工和干部听到声响，快步赶来，将受伤的张犯围住，随后，治安大队的干警赶到。张犯被擒。

周××死死抓住“五四”手枪，顺唐宫路向东逃跑，被路边几位群众发现，人们高喊“截住！截住！”紧追不放。周

犯向身后打了一枪，继续逃奔。这时，看守所干部郭××听到喊声和枪声，抓起手枪就往外跑，被躲在暗处的周犯开枪打伤左臂。周犯见前面有人堵截，就改变方向折入家属院。

周犯钻进一条死胡同，走投无路，只得翻越2米多高的围墙，进入唐宫路煤场隐藏。这时闻声赶来的武警二中队副队长段××和武警战士赶到，副队长果断地命令排长刘××带领两个战斗小组，从煤场南大门进入，顺西墙和中路向北搜捕，自己带一个战斗小组，翻墙进入煤场，顺东墙搜索。武警战士阎×紧握自动步枪，只身进入黑暗的杂树丛中。他用刺刀拨开一丛树枝，见地上趴着一个黑影，立即闪身，砰！周犯的枪响了，子弹打穿了阎×的手掌和枪托。阎×忍痛还击，乒乒乓乓，连开6枪，击中周犯。班长李××冲上来，朝周犯打了2个点射。周犯当场毙命。

围歼周犯的战斗只用了25分钟就结束了，武警战士又和公安干警一道，投入了追捕陈××的战斗。洛阳市公安局将犯罪分子陈××的情况通报各地，7月8日下午5时，陈××在重庆刚一露面，即被抓获。三名持枪作案团伙被彻底摧毁了。

【简要说明】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这里明确规定了专门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本案持枪盗窃的三名犯罪分子，从被发现到全部捉拿归案，用时少，速度快，行动顺利，这是实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结果。此案破获充分证明了广大群众具有同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是专门机关的智慧和力量的源

泉；同时也说明了专门机关是广大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坚强后盾。因此，在刑事活动中，必须善于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不能强调一面而忽视了另一面。

侯××杀人案

1979年4月25日凌晨，在××机床电器厂的锅炉房内，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重大刑事案件。

这天早晨6时许，工人×××和×××来到锅炉房上班，发现墙壁上溅了一片血迹，便向公安局反映了情况。侦查人员经过勘查发现：西墙上的血迹成自然散布形状，分布面淡，象是喷上去的；同时，在凳子上和一只钵子里也留有新鲜的血迹。经过法医鉴定，均属人血。初步结论：锅炉房是一起凶杀案的现场。

市公安局迅速组成侦破小组，展开了调查工作。一位老工人反映：他是头天晚上12点才下班离厂的，这时锅炉房内的墙壁上并没有血迹。从12点到第二天早上在锅炉房内值班的只有侯××一人。可疑的是这个平时不爱清洁的人，但那天清早却把地面用水冲洗得干干净净；在他的工具箱内，还发现一个米黄色的带花纹的两用女式提包和一个装有二两酒的酒瓶。这位老工人认为侯有重大嫌疑。

另一位青工反映：他头天晚上挂在炉前的一件工作服也不见了。

群众还提出了许多怀疑事实。从群众反映的情况中得知：侯××虽然只有20多岁，但为人凶残，道德败坏，曾骗奸过一个女青年，还与另一个有夫之妇蒋××长期通奸。

侦查人员经过调查，了解到蒋的夫妹彭××于4月24日下午4时下班，离开她所工作的单位××餐厅后，就不知去

向了。据餐厅职工反映，那天彭××是提前下班的。下班前，她对一个同事说，她与一个姓侯的在谈恋爱，因与侯相约去看电影，所以要早点回去；走时还随手将一个顾客未喝完的小半瓶酒，放进一个米黄色带花纹的两用女式塑料提包里带走了。侦查人员又到彭××家走访，了解到一些情况，同时，从彭××放在箱内的1件呢子大衣上，找到了2根头发。经过化验，证实与现场发现的2根头发属同一个人的，与墙壁上血迹的血型也相同。这样，断定被害者是彭××无疑了。

为了查找尸体，侦查人员反复找工人们交换看法，认为凶手很可能利用炉内1200度高温的烈火焚尸灭迹。而且，在锅炉的火门上也发现了一块被高温烧焦变黑了的血迹。为了找到确实可靠的证据，侦查人员将当天出的炉渣全筛了一遍，发现一块骨渣。经鉴定，这骨渣是一个女人的手指骨。至此，案情基本上清楚了：侯××是杀人犯。

4月30日，公安局拘留并随即预审了侯××。在确凿的证据面前，侯供认了犯罪事实。原来，侯与彭的所谓恋爱，只不过掩人耳目，其目的是为了与其嫂蒋××长期通奸。4月23日上午，侯与蒋的奸情被彭当场发现，彭声言对他们的可耻行为要检举揭发。于是侯、蒋便密谋杀杀人灭口。4月24日，侯在彭面前假惺惺表示悔改，并约她晚上一起看电影，看完电影后，又将彭骗至厂里，并带到锅炉房内“谈心”。后来，彭躺在锅炉房的长凳上睡着了，侯乘机用木凳猛击彭的头部，将其活活打死，随手取下炉前一件工作服，将尸体包着塞入炉膛焚尸灭迹。过后，又用水冲洗地面，把清出的一部分炉渣铺了地面，另一部分用斗车拉出去倒掉。侯犯满以为用这些手段可以瞒天过海，逃脱法网，可是，我公安人

员在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仅仅6天的时间，就侦破了此案。侯犯及其同伙蒋××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侯××死刑；判处蒋××有期徒刑15年。

【简要说明】

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坚持依靠群众的原则，即把司法机关的专门调查研究工作和群策群力，依靠群众提供线索和证据、查找犯罪分子结合起来，这是侦破案件，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法宝，也是司法机关的一贯传统，必须坚持下去。本案是司法机关坚持依靠群众原则的范例。本案发生后，司法机关走群众路线，在群众提供大量可疑事实和线索的基础上，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工作（如技术鉴定），仅用6天时间就破了案，捕获了犯罪分子，这充分地说明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与广大群众相结合威力无穷，无往而不胜。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黄××“复活”案

1983年7月21日，×乡公路桥涵洞内，一具无名尸体被雨水冲出，死者面容被严重毁坏。公安机关迅速组织力量进行了侦查。经尸体检验，现场勘查和分析有关情况，很快掌握了如下线索：

1. ×乡×村的陈××、晁××母女二人，曾于当月19日上午到派出所报案，控告本村黄××于当月18日晚上翻墙入院，撬门入室，企图强奸晁×，被晁砍了一镰刀后逃跑。

2. 在尸体所在的公路桥涵洞内捞出一把镰刀，而晁家正好少了一把镰刀。

3. 在晁××的住室墙上发现两点血迹，地上和晁所穿